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張進義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邱芳萱

關 係 人 吳淑鶯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收
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
養人乙○○為養女，經被收養人生母即關係人甲○○同意，
立有收養契約書與收養同意書可稽，爰檢具收養契約書與收
養同意書、收養人、被收養人即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收養人
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健康體檢
綜合報告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件，依民法第1079條第
1項規定，狀請本院准予裁定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下列
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
之子女者不在此限；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
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
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
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
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

01 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者，不在此
02 限，觀諸立法理由第二點明示本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實上
03 不能」，包括父母不詳、父母死亡、失蹤或無同意能力之情
04 形；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
05 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再被收養者為
06 成年人而有下列(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
07 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
08 收養目的之情形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收養自法院認
09 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
10 79條、第1073條之1第2款、第1074條、第1073條第2項、第1
11 076條之1、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收養人與關係人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結婚而為夫
14 妻，關係人為被收養人生母，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成
15 立收養關係之合意及關係人同意本件收養等情，業據其提
16 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收養人、被收養人及關係人
17 之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到庭陳述有收養
18 之合意及關係人到庭表示同意，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
19 稽，堪認其等確有成立收養合意與同意收養之真意。而本
20 件被收養人生父邱邁瑩於109年12月12日死亡，此有邱邁
21 瑩之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憑，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收養例
22 外不用得被收養人生父邱邁瑩同意。

23 (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相處融洽，
24 視彼此如同親生父女，且其家庭生活與一般血緣親子家庭
25 生活無異，顯見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建立穩定之父女情
26 誼。今兩造欲透過收養制度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使彼此
27 身分及權利義務名實相符，核其收養目的與動機合於倫常
28 且具正當性。且本件為成年暨繼親收養，應尊重當事人意
29 願，亦查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或其他被收
30 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
31 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亦無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

01 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是認本件收養人丙○○收
02 養被收養人乙○○為養女，於法尚無不合，本件收養自應
03 予認可，並溯及自113年11月27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
04 生效力，爰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